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6〕270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 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选课制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核心，选课管理是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学分制选课管理，确保学生顺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根据《长江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原则

1. 选课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的原则。学生选课时应根据所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个人学习能力等因素，避免盲目选课。

2. 学期学分控制原则。学生选课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进行，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以 22~24 学分左右为宜，不得少于 15 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

3. 课程先修后续原则。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间的内在先后关系，按照课程递进顺序进行修读。

4. 课程整体连续原则。某门课程分多学期开设的，应连续选课，其相应的实验、实践类教学环节应同时选修。

5. 选高不选低原则。对分档次开设的课程（教学要求有高低不同的课程），学生可依据所学大类或专业的要求，选择修读。选择修读应按照“选高不选低”的原则，即不得选择低于本大类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档次的课程修读。

6. 先选先得原则。学生选课实行先选先得的原则，每门课程选满后，其他学生不能再选。

7. 所选即所修原则。学生所选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改、退选，选定的课程必须参加学习和考核，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补、改、退课，须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同意，由教学秘书统一汇总报教务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补、改、退选工作。

8. 选课个人负责原则。学生应自主上网选课，不得找他人代选。学生应慎重使用自主选课的权利，并对自己的选择负责。选课期间应经常登录教务处网站和选课系统，及时了解学校公布的有关选课的信息和通知。

二、选课组织

1. 选课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选课系统的维护与选课的组织安排，学院负责选派专业导师，按时组织学生并指导学生选课。

2.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由学校依据培养计划安排修读课程、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学生不用选课。第一学期，由各学院对学生进行选课培训，第二学期及以后的课程，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上网选课。

三、选课要求

1. 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取得注册资格。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不能取得注册资格。未取得注册资格的学生，不能选课。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应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注册资格。

2. 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依据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简介、教师简介和课表等进行选课。

3. 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自己的学习情况，自主选择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和主讲教师。

4. 在能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该学期学分的基础上，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跨年级、跨专业多选有关课程，但每学期所选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不得超过 8 学分，所选跨年级、跨专业课程记为本专业选修学分。

四、选课程序

(一) 准备阶段

1. 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学生在选课前，要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学分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全面了解本专业大类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仔细阅读有关的课程简介，并了解授课教师的相关资料信息。同时，应主动取得导师对自己学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每学期的个人学习计划。

2. 检查个人学习进度。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自己的学习进度，特别是按照培养方案检查应前期修读但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经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应首先进行修读，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度和修读计划。学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的课程和时间安排顺序来修读学业。

(二) 选课阶段

1. 预选阶段。在该阶段，学生可以按自己的个人学习计划选课，选课没有时间先后顺序。

2. 正选阶段。在此阶段，若报名人数大于规定课程容量，则按照专业优先、随机抽签等方式来决定是否能选上，没有选上的学生可在本阶段选择其他课程。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设的课程，可在此阶段选择其他课程。

3. 补选阶段。选课过程中对某些课程进行了调整（如取消实选人数不足开课的课程；某门课程因故停开或计划临时调整增补某门课程）。对因调整涉及到的学生或由于其他原因未完成选课任务的学生安排补选。要求所有学生必须在本阶段结束时完成选课任务。

4. 退选阶段。在该阶段，学生对选中的不满意课程可进行删除操作，但不能进行增补选操作。

选课完成后，学生可上网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任课教师可直接从网上下载选课学生名单。

五、重修与延长学习期限的选课

1. 学生按培养计划必须修读的课程因考试不及格而未获得学分，必须重修。培养计划要求之外的课程不及格，学生可以重修，也可以另选其他课程。

2.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重修课程和学习学期。

3. 经计算机选课系统统计，由教务处将学生重修的课程及人数通知开课学院开出重修课程。重修课表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重修学生。

4. 学生凭重修课表到财务处按学分和重修费用标准缴费，取得重修课程的注册资格。凡已选课但未到财务处缴费的，选课无效。

5. 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首先要保证重修课程的学习，同时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学习适量新课程。

六、辅修与双学士学位专业选课

1.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按照辅修与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选择辅修或双学士学位专业的课程，根据“优生优先”的原则，按成绩排队，优先满足成绩优良学生的辅修或攻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的需求。

2. 学生按学校统一规定缴费后，取得辅修与双学士学位专业资格。